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就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召开专门会议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过我们审核确认，公司拟租用山西智能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拥有的山西（太重）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整体（包括房屋及构筑物、设备等）、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设备、太重煤机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、太重集团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办公楼，会议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在交易定价等方面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过我们审核确认，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客观合理、公允，符

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。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小民：

赵保东：_____

吴培国：_____

屈福政：_____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小民： _____

赵保东：  _____

吴培国： _____

屈福政： _____
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小民： _____

赵保东： _____

吴培国：  _____

屈福政： _____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小民： _____

赵保东： _____

吴培国： _____

屈福政： 屈福政

2024 年 1 月 31 日